

证券代码：002284

证券简称：亚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债券代码：128023

债券简称：亚太转债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施纪法先生、施瑞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施纪法先生于2021年8月27日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.6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8%）；公司副总经理施瑞康先生于2021年8月27日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.2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6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(%)
施纪法	大宗交易	2021年8月27日	8.15	129.6	0.18
施瑞康	大宗交易	2021年8月27日	8.15	43.2	0.06
合计				172.8	0.24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施纪法	合计持有股份	518.4	0.7	388.8	0.5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9.6	0.18	0	0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388.8	0.53	388.8	0.53
施瑞康	合计持有股份	172.8	0.23	129.6	0.1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.2	0.06	0	0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29.6	0.18	129.6	0.18

二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施纪法先生、施瑞康先生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的股份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的股份。截至目前，施纪法先生、施瑞康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施纪法先生、施瑞康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施纪法先生、施瑞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